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旭耀
设立日期	1993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29号
邮编	710077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业务	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6671X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218,800	直接持股 21,218,800 股，占比 40.464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00,000 股，占比 9.535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8,800 股，占比 11.09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00,000 股，占比 38.903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8,596,920	直接持股 23,596,920 股，占比 45.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00,000 股，占

	股，占比	比 9.535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4.53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96,920 股，占比 15.63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00,000 股，占比 38.903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5 年 5 月 27 日，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及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 年 9 月 25 日，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5 年 7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 2,378,120 股，其拥有权益比例从 50.0000%变为 54.5351%，其直接持股比例从 40.4649%变为 45.0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双方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的形式完成股份交割及资金划转。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双方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大宗交易的形式完成股份交割及资金划转。

除前述协议外，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其它相关协议，也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 （三）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四）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